

高等教育信息

2016 年第 28（高教信息总 275）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阅读提醒】

- 本期特稿：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 做好教育对外开放工作
- 教育动态：教育部：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招录将统一组织实施
- 地方高教：山东引入第三方教育评价机制

【本期特稿】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 做好教育对外开放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时指出，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提升教育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

提升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的质量和水平

在深化双边多边教育合作过程中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一是完善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格局，加强与大国、周边国家、发展中国家及国际组织的务实合作，形成重点推进、合作共赢的教育对外开放局面。二是积极承担国际责任，开展教育国际援助，通过提供中国政府奖学金和设立专门奖项，开展短期培训项目，派遣志愿者教师，支持高校对口合作，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立援非信托基金和直接捐赠等形式，帮助发展中国家培养培训专门人才。三是积极参与教科文组织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多边教育行动，主动在全球教育发展议题上提出新主张、新倡议和新方案，主动参与国际教育规则和标准制定。

实施“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一带一路”建设是我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推行互利共赢的重要平台。“一带一路”沿线各国教育特色鲜明、资源丰富、互补性强、合作空间大，我们必须以更高的站位和

更广的视野，主动实施和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充分发挥教育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秉持亲诚惠容，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通过开展教育互联互通合作、人才培养培训合作和共建丝路合作机制，对接沿线各国教育需求，促进沿线各国共同行动，构建“一带一路”教育共同体，推进民心相通，提供人才支撑，实现共同发展和合作共赢。

提升留学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把统筹谋划作为战略思路。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底对留学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留学工作要适应国家发展大势和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统筹谋划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综合运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培养造就更多优秀人才，努力开创留学工作新局面。

把提高质量作为工作重点。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工作的重点是提高质量。把发挥作用作为根本目标。留学人员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人才资源。要完善法律法规，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环境氛围，搭建平台舞台，鼓励留学人员回国工作或者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让他们回到祖国有用武之地，留在国外有报国之门，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提升人文交流的质量和水平

用好人文交流机制。文明因交流而多彩，因互鉴而丰富。和风细雨、润物无声的人文交流与人类文明交流互鉴，既是增进各国人民友谊的桥梁、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维护世界和平的纽带，又是让世界变得更加美丽、各国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的必由之路。

加强国际理解教育。加强国际理解教育，要推动跨文化交流，增进学生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认识和理解。要促进中外语言互通，在深化与世界各国语言合作交流上下功夫，还要进一步深入推进友好城市、友好学校教育深度合作与人文交流。

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通过教育国际交流合作传播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关系我国在世界文化格局中的定位，关系我国国际地位和国际影响力。孔子学院就是我国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载体。目前，孔子学院、课堂已遍布 139 个国家和地区，成为世界认识中国的一个重要平台和中外语言文化交流的窗口和桥梁。我们要继续办好孔子学院，增强对外话语的创造力、感召

力、公信力，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阐释好中国特色，向世界展现一个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

（作者： 教育部副部长、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主任 郝平）

（摘编自《求是》2016 年 9 月 16 日）

【教育动态】

教育部：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招录将统一组织实施

记者 9 月 14 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通知》，从 2017 年起，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将统一下达，由教育部会同国家发改委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类分别编制和下达全国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录取也将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统一组织实施。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各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应公开学习方式、修业年限、收费标准和办学地点等信息。考生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和培养单位招生简章，自主报考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研究生。

《通知》要求，准确界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同时，《通知》明确，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录取的研究生按原有规定执行，2016 年 12 月 1 日后录取的研究生从培养方式上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形式区分。《通知》指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所在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摘编自《中国教育报》2016 年 9 月 15 日）

美国教育部拟出台新政规范远程教育

本报讯 近日，美国教育部网站公布即将出台的一项关于规范远程教育的新规草案，并开始对此接收公众意见。

2006 年，美国国会废除了关于接受远程教育的学生不能获得联邦学生助学金的规定。此后，通过远程教育形式获得学位的学生人数明显增加。但在远程教育质量控制及学生权益保护方面存在“政策漏洞”，即根据美国高等教育法规定，高校必须在其校址所在州获得州一级的批准后才资格获得联邦学生助学金，但

若远程教育机构在其总部所在地之外的州或其他国家招收学生则不受此限制。此次新规的出台旨在弥补这个漏洞。根据新规草案要求，远程教育机构在其总部所在地之外的州或在外国招收当地学生时，如该州或该国对远程教育的开设有所规定，则该教育机构应在获得该州或该国的批准并满足相关规定后，才可获得联邦政府的学生助学金。

对于在海外开办分校或教学点的远程教育机构，美国教育部要求，如果一半以上的课程在国外分校或教育点完成，则该教育机构需要获得所在国相关机构的批准，同时通过美国认证机构的认证，并向主校区所在的州进行报告。

（摘编自《中国教育报》2016年9月23日）

【地方高教】

山东引入第三方教育评价机制

长期以来，各地教育评价主要来自教育行政部门内部，从今年起，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这种局面将被打破。9月20日，省教育厅出台《山东省第三方教育评价办法（试行）》，对第三方评价的范围、内容、程序等做了规范，鼓励各地教育部门及高校结合实际大胆探索，组织实施第三方教育评价。据悉，本办法自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

本办法对第三方机构进行了界定，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机构，主要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公司、社会组织等。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的事项包括：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区域教育改革与发展状况，区域教育教学质量状况，区域教育投入及经费使用效益状况，区域教育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及舆情，学校办学水平、专业学科建设水平，校长、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学生德智体美发展水平、就业质量，以及需要评价的其他重要事项。

办法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方）组织本部门的委托工作，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第三方机构。根据评价事项的实际需要，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委托等方式，不过，公开招标应当作为主要方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培育和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把操作不规范、弄虚作假甚至违规违纪的第三方机构列入“黑名单”。

（摘编自《济南日报》2016年9月21日）